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980,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66%。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8日分别披露了《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关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及发行对象的有关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剩余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8日;

4、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排除在以上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出售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可能。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位投资者,本次共计发行新股数量为178,447,959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股份认购方 | 发行数量(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1 |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66,254,480 | 42.62% |
| 2 |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6,837,327 | 1.75% |
| 3 | 关明广 | 1,727,947 | 0.44% |
| 4 | 曹进 | 1,535,551 | 0.39% |
| 5 | 段亚娟 | 1,535,551 | 0.39% |
| 6 | 袁人江 | 441,425 | 0.11% |
| 7 | 田保战 | 115,678 | 0.03% |
| 合计 | | 178,447,959 | 45.74%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于2015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0,125,275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1)2016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实施以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0,125,275股增加至780,250,550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增加至356,895,918股。

(2)发行对象袁人江、田保战于2016年解除部分限售股份278,551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仍有限售股份数量356,617,367股。2016年解除部分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 | 2016年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 上市流通日期 |
|---|---|---|---|---|
| 1 | 袁人江 | 882,850 | 220,712 | 2016年10月31日 |
| 2 | 田保战 | 231,356 | 57,839 | 2016年10月31日 |
| 合计 | | 1,114,206 | 278,551 | -- |

(3)发行对象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于2018年解除部分限售股份222,848,736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仍有限售股份数量133,768,631股。2018年解除部分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 | 2018年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 上市流通日期 |
|---|---|---|---|---|
| 1 |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2,508,960 | 208,124,123 | 2018年10月29日 |
| 2 |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3,674,654 | 8,559,244 | 2018年10月29日 |
| 3 | 关明广 | 3,455,894 | 2,163,114 | 2018年10月29日 |
| 4 | 曹进 | 3,071,102 | 1,922,265 | 2018年10月29日 |
| 5 | 段亚娟 | 3,071,102 | 1,922,265 | 2018年10月29日 |
| 6 | 袁人江 | 662,138 | 157,725 | 2018年10月29日 |
| 合计 | | 356,443,850 | 222,848,736 | -- |

(4)发行对象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曹进、段亚娟于2019年解除部分限售股份105,788,521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仍有限售股份数量27,980,110股。2019年解除部分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 | 2019年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 上市流通日期 |
|---|---|---|---|---|
| 1 |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4,384,837 | 98,868,576 | 2019年10月29日 |
| 2 |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115,410 | 4,066,036 | 2019年10月29日 |
| 3 | 关明广 | 1,292,780 | 1,027,579 | 2019年10月29日 |
| 4 | 曹进 | 1,148,837 | 913,165 | 2019年10月29日 |
| 5 | 段亚娟 | 1,148,837 | 913,165 | 2019年10月29日 |
| 合计 | | 133,090,701 | 105,788,521 | -- |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782,307,67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7,470,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44,83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1%。

3、股票锁定安排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股份解除锁定的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京汉置业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该股东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在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袁人江、田保战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袁人江、田保战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以及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8日。

2、具体股东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
|---|---|---|---|---|---|
| 1 |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516,261 | 25,516,261 | 3.2617% | 3.4258% |
| 2 |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049,374 | 1,049,374 | 0.1341% | 0.1409% |
| 3 | 关明广 | 265,201 | 265,201 | 0.0339% | 0.0356% |
| 4 | 曹进 | 235,672 | 235,672 | 0.0301% | 0.0316% |
| 5 | 段亚娟 | 235,672 | 235,672 | 0.0301% | 0.0316% |
| 6 | 袁人江 | 504,413 | 504,413 | 0.0645% | 0.0677% |
| 7 | 田保战 | 173,517 | 173,517 | 0.0222% | 0.0233% |
| 合计 | | 27,980,110 | 27,980,110 | 3.5766% | 3.7565%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470,974 | 4.79% | -27,980,110 | 9,490,864 | 1.21% |
| 其他内资持股 | 37,470,974 | 4.79% | -27,980,110 | 9,490,864 | 1.21%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26,565,635 | 3.40% | -26,565,635 | 0 | 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0,905,339 | 1.39% | -1,414,475 | 9,490,864 | 1.2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44,836,703 | 95.21% | 27,980,110 | 772,816,813 | 98.79% |
| 人民币普通股 | 744,836,703 | 95.21% | 27,980,110 | 772,816,813 | 98.79% |
| 三、股份总数 | 782,307,677 | 100.00% | | 782,307,677 | 100.00% |

四、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及其他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上市公司 京汉控股 合力万通 关明广 段亚娟 曹进 袁人江 田保战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27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有关信息及文件。 |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27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丰汇颐和 京汉控股 合力万通 关明广 段亚娟 曹进 袁人江 田保战 田汉;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28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
| 京汉控股 合力万通 关明广 段亚娟 曹进 袁人江 田保战 | 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29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交易对方均按照承诺内容执行。 |
| 京汉控股 合力万通 关明广 段亚娟 曹进 |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30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未低于发行价,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亦未低于发行价。 |
| 袁人江 田保战 |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30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起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
| 京汉控股 田汉 |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31 | 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未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京汉控股 田汉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31 | 承诺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方未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 京汉控股 田汉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32 | 承诺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 京汉控股 田汉 |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32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已严格履行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
| 京汉控股 合力万通 田汉 关明广 段亚娟 曹进 |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32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其具备参与湖北金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 田汉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33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均按照承诺内容执行。 |
| 京汉控股 田汉 | 关于京汉控股将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京汉置业的声明与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34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已完成注册商标无偿转让。 |
| 丰汇颐和 京汉控股 田汉及李莉(田汉配偶) | 关于丰汇颐和所持湖北金环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34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丰汇颐和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未转让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京汉控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未转让所持丰汇颐和的股权。田汉与其配偶李莉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未转让所持京汉控股的股权。 |
| 田汉 | 关于京汉置业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可能产生损失之补偿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34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已按照承诺内容执行。 |
| 京汉控股 合力万通 关明广 段亚娟 曹进 袁人江 田保战 | 关于京汉置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归属的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2)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损益归属期间,交易标的所产生的盈利(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由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按各自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京汉置业的持股比例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 京汉控股 合力万通 关明广 段亚娟 曹进 袁人江 田保战 |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京汉置业2015年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15.39万元、15,202.14万元、21,491.80万元、22,806.65万元、5,886.00万元。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2)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2015年至2019年,京汉置业累计应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701.98万元,实际完成88,480.88万元。 |
| 北京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关于后续调整京汉大厦租金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2) |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已按照承诺内容与京汉大厦入驻企业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参考周边情况,将租金调整至周边其他写字楼的租金水平。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京汉控股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不排除在以上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出售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可能。

2、如未来京汉控股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等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京汉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京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23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2,451,576,2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12,894,059.50元;2019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9年度,发放范围为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51,576,2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14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622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胡红林、罗丽红

咨询电话:0598-8205188

传真电话:0598-8205013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28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575,287,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40,270,144.3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5,287,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08 |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023 |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3 | 08*****068 |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 | 08*****214 |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
| 5 | 08*****073 |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咨询联系人:罗恒、陈健

咨询电话:0555-5200209,传真电话:0555-5200222

七、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81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群兴,证券代码:002575)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2.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于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并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3)(以下简称"此进展公告"),经公司进一步全面自查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的专项核查,截至此进展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30,726.07 万元(不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3、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2020年4月29日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

4、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82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函告,获悉因其实际控制人借贷纠纷问题,导致成都星河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轮候冻结执行人 | 冻结原因 |
|---|---|---|---|---|---|---|---|---|
| 成都星河 | 是 | 3,364.00 | 100% | 5.44% | 2020年6月3日 | 2023年6月2日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借贷纠纷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情况 |
|---|---|---|---|---|---|---|---|
| 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5,047.00 | 8.16% | 5,047.00 | 100% | 8.16% | 2020年3月25日 | 司法冻结 |
| | | | 5,047.00 | 100% | 8.16% | 2020年4月23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 3,364.00 | 5.44% | 3,089.00 | 91.83% | 4.99% | 2020年4月30日 | 司法冻结 |
| | | | 275.00 | 8.17% | 0.44% | 2020年6月1日 | 司法冻结 |
| | | | 3,089.00 | 91.83% | 4.99% | 2020年6月1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 | | 3,364.00 | 100% | 5.44% | 2020年6月3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2,001.00 | 3.23% | 2,001.00 | 100% | 3.23% | 2020年4月30日 | 司法冻结 |
| 合计 | 10,412.00 | 16.83% | - | - | -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经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星河、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沟通确认,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但股份被冻结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妥善解决前述事宜。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冻结情况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83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韩正强先生的书面辞职书,韩正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韩正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独立董事潘秀玲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书,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韩正强先生及潘秀玲女士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韩正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正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韩正强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韩正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13,332,000.00元;送红股 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合计转增53,328,000?股。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自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8,8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2,208,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19 |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
| 2 | 01*****087 | 董剑刚 |
| 3 | 08*****250 |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
| 4 | 08*****964 |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 08*****449 |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增股本(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61,751,040.00 | 69.48 | 37,050,624.00 | 98,801,664.00 | 69.48 |
| 高管锁定股 | 2,030,580.00 | 2.28 | 1,218,348.00 | 3,248,928.00 | 2.28 |
| 首发前限售股 | 59,720,460.00 | 67.19 | 35,832,276.00 | 95,552,736.00 | 67.1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7,128,960.00 | 30.52 | 16,277,376.00 | 43,406,336.00 | 30.52 |
| 三、总股本 | 88,880,000.00 | 100.00 | 53,328,000.00 | 142,208,000.00 | 100.00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2,208,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元。

2、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厉彩霞在《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承诺如下: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中、夏焕强、王思远、卢国华、钟黎达、黄科达、雷德友及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建龙、付进林在《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承诺如下: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36元/股,前次最低减持价格为12.1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7.51元/股。计算公式:本次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前次最低减持价格-本次每股现金红利)÷(1+本次股份变动比例)=(12.16元/股-0.15元/股)÷(1+0.6)。"前次最低减持价格"指前次权益分派实施并作除权除息处理后的最低减持价格。"本次每股现金红利"指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咨询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电话:0575-82436388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盛洋科技,股票代码:603703) 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存在着以陈风为代表的团队在2020年6月3日盘前、盘中通过社交软件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已关注到网络上出现了关于该事件的媒体报道。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常一切正常,提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年6月3日、6月4日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卞大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6月4日,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
| 1 | 卞大云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0,000 | 0.0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 序号 | 姓名 |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含)(股)】 |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计划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
| 1 | 卞大云 | 25,000 | 0.01% | 2018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 |

3. 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期间: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卞大云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卞大云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卞大云先生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